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公 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謹請參閱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2007年8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或「本公司」)於2007年7月4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2007年8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於2007年8月23日下午2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會議室舉行。合共七名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等持有合共163,429,500股北青傳媒附投票權股份，佔所有附投票權股份之82.83%。出席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北青傳媒公司章程細則關於有效投票股份數目的規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包括兩名流通股股份持有人(包括受委代表)，彼等持有21,020,500股北青傳媒附投票權股份，及五名非流通股股份持有人(包括受委代表)，彼等等持有合共142,409,000股北青傳媒附投票權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由北青傳媒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會主席張延平先生擔任大會主席，以現場會議方式進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獲批准的各项普通決議案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北青傳媒2007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143,895,000股股份投票贊成，佔股東特別大會就該決議案投票的總票數99.999%，而1,500股股份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更換核數師原因是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核數費用達成協議。

董事會確認，除2007年度之建議核數費用外，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並無意見不合，且認為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情況。

本公司已要求羅兵咸永道發出確認書（「確認書」），以確認有否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情況。如無強制規定，則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中國的法律規定退任核數師須提供確認書，惟羅兵咸永道尚未發出確認書。

2.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北青傳媒2007年度的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163,428,000股股份投票贊成，佔股東特別大會就該決議案投票的總票數99.9991%，而1,500股股份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3.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北青傳媒董事。

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163,428,500股股份投票贊成，佔股東特別大會就該決議案投票的總票數99.9994%，而1,000股股份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北青傳媒監事。

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163,428,500股股份投票贊成，佔股東特別大會就該決議案投票的總票數99.9994%，而1,000股股份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按特別決議案規定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修訂北青傳媒現有公司章程，以「總裁」一詞取代章程第98、103及109條中的「常務副總裁」。」

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163,428,500股股份投票贊成，佔股東特別大會就該決議案投票的總票數99.9994%，而1,000股股份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97,310,000股，即有權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持有人所持的股份總數。並無有關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之限制。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附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2007年8月23日

附註： 投票結果須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其工作限於按北青傳媒要求進行的若干程序，核對北青傳媒計算之投票結果摘要與北青傳媒所收集及給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票表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任何保證或提供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李雯青；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